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020074 号
(共1册, 第1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411020131341101202600122
合同编号:	ZSZY[2026]020084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20074号
报告名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325,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3月13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郑晶晶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180008 徐向阳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4090024
郑晶晶、徐向阳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ICP备案号 [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5
八、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16
九、市场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19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十一、评估假设	22
十二、评估结论	24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3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报告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020074 号

摘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8,508.05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7,019.3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88.73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500.0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期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注册资本未实缴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均未实缴。截至报告出具日，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珂	250.00	250.00	50.00
2	莫振龙	100.00	0.00	20.00
3	蔡玲	50.00	50.00	10.00
4	尹绍娟	50.00	50.00	10.00
5	周超	50.00	0.00	10.00
合计		500.00	350.00	1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

详见报告正文第十三部分，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20074号

正文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科技”）

证券代码：003018.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26525623G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陈珊珊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塑料产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电子产品和机械设备；产销：塑料产品，五金制品（不含电

镀），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热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BMPJ9W44

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虹岭一路 229 号 C 区 3 栋 101 号

法定代表人：蔡玲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

2022 年 5 月 9 日，杨珂、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李平海、蔡玲签署《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规定：联益热能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共 4 人，为杨珂、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李平海、蔡玲，股东共认缴出资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均应于 2049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

2022年5月10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南海1核设通内字【2022】第fs22051000806号），核准公司依法核准注册设立。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珂	200.00	0.00	40.00
2	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0	0.00	30.00
3	李平海	100.00	0.00	20.00
4	蔡玲	50.00	0.00	10.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经历次股权变动，截至评估基准日，联益热能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珂	200.00	0.00	40.00
2	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0.00	40.00
3	李平海	50.00	0.00	10.00
4	蔡玲	50.00	0.00	10.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3.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联益热能经营情况如下表：

联益热能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概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总资产	2,250.49	8,508.05
负债	2,048.57	7,019.33
所有者权益	201.92	1,488.73
项 目	2024年度	2025年1-10月
营业收入	3,792.80	8,240.46
营业利润	272.37	1,450.43
利润总额	271.77	1,449.56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净利润	273.91	1,286.81

注：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10 月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6]518Z04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金富科技与被评估单位联益热能无产权关系，本次委托人金富科技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联益热能股权。

二、评估目的

金富科技拟收购联益热能股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金富科技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联益热能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联益热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联益热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8,508.05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7,019.3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88.73 万元。

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科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面价值
------	--------------------

流动资产	7,158.65
非流动资产	1,349.40
其中：固定资产	776.61
在建工程	68.21
使用权资产	286.01
长期待摊费用	6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2
资产总额	8,508.05
流动负债	6,744.17
非流动负债	275.16
负债总额	7,019.33
所有者权益	1,488.73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469号）。本次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三）主要资产的概况

1. 存货

企业申报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用的主材和辅材，在产品主要为正在生产加工的产品，产成品主要为铜板组件，不锈钢波纹管组件和分水器等，发出商品主要为不锈钢波纹管和水冷头组件等。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主要分布于联益热能的存货库房内。

2. 固定资产—设备类

企业申报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是真空高温钎焊炉生产线、连续钎焊炉生产线和模具焊接机等；车辆主要为货车和多用途乘用车等；电子设备分布在各职能科室，主要为电脑、空调和自动影像仪等设备。

3. 在建工程类资产

企业申报的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系连续式网带钎焊炉等新购入并在安装调试状态的设备。

4.使用权资产

企业申报的使用权资产主要系租赁的厂房等，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出租人	租赁用途	承租标的的数量/面积
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虹岭一路229号C区3栋一楼朝东面第四根柱子和二楼朝东面第五根柱子中间截止	佛山市鑫慧泉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业用途	一楼朝东面第四根柱子和二楼朝东面第五根柱子中间截止
2	佛山市南海区虹岭一路佛山市鑫慧泉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C区四栋办公楼6楼617-620共4间		食堂	617-620房共4间

5.长期待摊费用

企业申报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无尘车间的装修费等。

6.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等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其他非流动资产

企业申报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的设备款。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专利和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1.专利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专利权共计12项，其中6项为发明专利（已授权1项，5项为实质审查阶段）；6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均已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法律状态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公开(公告)日期
1	联益热能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一种用于连接不锈钢与紫铜的钎焊方法	CN202411952682.6	2024-12-27	2025-03-28
2	联益热能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雷达散热器及雷达散热器制作工艺	CN202310532355.4	2023-05-11	2023-09-05
3	联益热能	实用新型	授权	一种多材质焊接成型的内存散	CN2023211353	2023-05-11	2023-12-12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法律状态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公开(公告)日期
		新型		热器	75.X		
4	联益热能	实用新型	授权	一种分集水器	CN2023210280 31.9	2023-04-28	2023-12-12
5	联益热能	发明授权	授权	散热器盖板、生产夹具及生产方法	CN2023104775 66.2	2023-04-27	2025-09-23
6	联益热能	实用新型	授权	散热器盖板及生产夹具	CN2023210083 55.6	2023-04-27	2023-10-20
7	联益热能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水冷板进出口接头及进出口接头加工方法	CN2023104791 63.1	2023-04-27	2023-08-08
8	联益热能	实用新型	授权	一种内存散热器	CN2023209269 45.0	2023-04-21	2023-10-20
9	联益热能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液冷管、液冷板及火焰钎焊工艺	CN2023104407 91.9	2023-04-21	2023-08-08
10	联益热能	实用新型	授权	双层流道水冷板	CN2023206981 08.7	2023-03-31	2023-10-20
11	联益热能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一种液冷接头及其制作工艺	CN2023103374 39.2	2023-03-30	2023-07-07
12	联益热能	实用新型	授权	蛇形电池散热管	CN2023206776 02.5	2023-03-30	2023-07-25

2. 商标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商标权共计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申请日期	类别
1	联益热能	LENYEE THERMAL		75342377	2023-11-22	40类 材料加工
2	联益热能	LENYEE THERMAL		75336472	2023-11-22	11类 灯具空调
3	联益热能	LENYEE THERMAL		75323626	2023-11-22	6类 金属材料

(五) 利用专家工作

1. 利用专业报告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容诚审字[2026]518Z0469号）。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文件、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文件

金富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2月4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关于卓晖金属暨联益热能股权转让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关于卓晖金属暨联益热能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
11.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2009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95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1号）（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18.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1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合同；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机动车行驶证；
6.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4. 企业提供的企业管理、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企业经营资料；
5. 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6.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7. 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
8.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9. 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变化情况；
10.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1.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12.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3.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4. 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5.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外汇汇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1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容诚审字[2026]518Z0469号);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4.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5.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可以找到可比较的上市公司,因此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用货币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联益热能专注于钎焊加工液冷板散热零部件及组件产品技术开发和生产，公司的商业模式、客户资源、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资产基础法难以全面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故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测算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测算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带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带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及
负债价值

(一) 关于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
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二) 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
归属于包括股东和带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
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
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三) 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
折现率(R)。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
款、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
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
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
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 E： 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权价值；

D： 为评估对象目标债权价值；

Re： 为股权期望报酬率；

Rd： 为债权期望报酬率；

T： 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R_m - R_f) + \alpha$$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m- Rf——市场风险溢价；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5年1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共计5年1期，在此阶段根据联益热能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31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联益热能均按保持2030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五）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i——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B——企业评估基准日带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九、市场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难以收集足够的在详细信息、交易时间等方面与联益热能较为接近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联益热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具体基本技术思路说明如下。

1.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经营效率、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

2.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应在经营上和财务上与被评估单位具有相似的特征，这是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原则。

3. 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与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涉及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经营效率、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多方面的指标。

4. 对可比上市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

行修正、调整，在考虑缺少流通折扣的基础上，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 1.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 2.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4.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 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 1.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 2.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
-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 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在各自工作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 评定估算

1.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2.市场法评估的主要工作，对可比公司进行收集、分析，建立市场法评估公式，并进行合理性验证；将被评估单位的相关可比因素代入市场法评估公式，分别与各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测算，得出相对于各可比公司的测算结果，将相对于各可比公司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得出初步测算结果。

3.对市场法和收益法的初步测算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测算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

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8.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不因办公经营场所变化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2. 评估范围以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范围为准，未考虑其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

13.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联益热能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测算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联益热能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2,500.00 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 1,488.73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31,011.27 万元，增值率 2083.07%。

（二）市场法测算结果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联益热能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3,700.00 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 1,488.73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32,211.27 万元，增值率 2163.67%。

（三）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收益法和市场法的测算结果相对账面所有者权益都存在增值，其中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比市场法的测算结果低 1,2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测算结果差异率为 3.56%。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能够体现企业自身以及所处行业未来的成长性；而市场法是通过历史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所用财务数据受会计准则的影响较大，且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较大，由于目前市场环境特殊性，市场有效性有受到一定的制约，因此市场法的结果相对于收益法而言，影响其不确定的因素更多。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联益热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2,500.0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五）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30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联益热能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联益热能管理层制定，并经联益热能以及委托人确认的基础上的。联益热能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 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 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 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 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 系利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518Z0469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 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 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

(七)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 联益热能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均未实缴。截至报告出具日,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珂	250.00	250.00	50.00
2	莫振龙	100.00	0.00	20.00
3	蔡玲	50.00	50.00	10.00
4	尹绍娟	50.00	50.00	10.00
5	周超	50.00	0.00	10.00
合计		500.00	350.00	1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

评估过程中,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 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 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九)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十）担保、抵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联益热能抵押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51.45	39.40	抵押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42.65	35.76	抵押	融资租赁
合计	94.11	75.16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抵押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十一）租赁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联益热能涉及的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位置	出租人	租赁用途	承租标的的数量/面积
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虹岭一路 229 号 C 区 3 栋一楼朝东面第四根柱子和二楼朝东面第五根柱子中间截止	佛山市鑫慧泉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业用途	一楼朝东面第四根柱子和二楼朝东面第五根柱子中间截止
2	佛山市南海区虹岭一路佛山市鑫慧泉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C 区四栋办公楼 6 楼 617-620 共 4 间		食堂	617-620 房共 4 间
3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虹岭一路 229 号狮西科技工业园内车间三 B 区 12 号厂房	周伟标	工业用途	/

上表序号 3 租赁事项，根据联益热能的《厂房出租合同》，周伟标将该厂房出租给郝锐（迅为精工（佛山）有限公司的实控人）以作生产使用，迅为精工（佛山）有限公司将部分租赁场地提供给联益热能使用。根据联益热能提供的情况说明，联益热能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起使用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使用面积为 1886.22 平方米。

（十二）重大期后事项

1.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联益热能的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2025 年 11 月 14 日，联益热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平海将其所持联益热能 10%的股权共 5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0 元），以 7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绍娟，李平海转让给尹绍娟的 10%股权，李平海为名义股东，尹绍娟为实际出资人，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股权代

持，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同意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联益热能 20%的股权共 1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0 元），以 14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莫振龙；同意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联益热能 10%的股权共 5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0 元），以 7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珂；同意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联益热能 10%的股权共 5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0 元），以 7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超。全体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尹绍娟、莫振龙、杨珂、周超、蔡玲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承诺于 2030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签署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25 年 11 月 18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南海 4 核变通内字【2025】第 fs25111402694 号），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报告出具日，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珂	250.00	250.00	50.00
2	莫振龙	100.00	0.00	20.00
3	蔡玲	50.00	50.00	10.00
4	尹绍娟	50.00	50.00	10.00
5	周超	50.00	0.00	10.00
合计		500.00	350.00	100.00

2.截至报告出具日，联益热能新增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位置	出租人	租赁用途	承租标的面积
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虹岭一路 229 号 C 区 3 栋三楼由东朝西面第五根柱子截止	佛山市鑫慧泉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业用途	三楼由东朝西面第五根柱子截止

3. 联益热能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申请号为 CN202310440791.9（实质审查阶段）。2026 年 2 月 28 日，该专利已提供变更申请，权利人

拟变更为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三)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四)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十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

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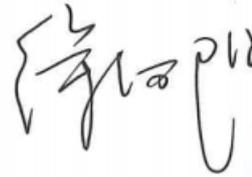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34090024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郑晶晶
34180008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联益热能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七)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复印件);
- (八) 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78号)(复印件);
- (九) 承办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 (十) 资产评估汇总表。